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强清125号

申请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5118号。

负责人：陆风云，镇长。

委托代理人：潘浩，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晓依，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高桥社区服务部，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11650弄145号。

法定代表人：郭林福。

2024年6月，申请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高桥镇政府）以被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高桥社区服务部（以下简称高桥服务部）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高桥服务部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高桥服务部。

本院查明：高桥服务部成立于1993年6月10日，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180万元人民币，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经营期限为1993年6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2005年12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高桥服务部营业执照。目前高桥服务部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高桥服务部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高桥服务部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民法典规定的法人解散事由，应当参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自行清算。现高桥服务部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高桥镇政府作为高桥服务部主管单位，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高桥服务部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上海浦东新区高桥社区服务部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范肇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

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